

#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和发展战略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证券简称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 
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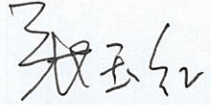
刘凤元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engyu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1月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 
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张玉红



---

2022年1月4日